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人才住房

零散房源分配方案

为充分利用我区人才住房资源，加快房源分配速度，及时满足我区人才的安居需求，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人才住房管理办法》（穗埔建规字〔2020〕1号）、《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建规字〔2020〕17号）、《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穗埔府规〔2022〕8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零散房源定义

人才住房零散房源是指我区人才住房按批次分配后的剩余房源或分配入住后不定期出现腾退的房源。

二、申请对象

（一）高层次人才：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和骨干人才。

（二）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父母或配偶父母。

（三）港澳青年：年龄范围18至45周岁的香港、澳门籍居民。

（四）其他人才：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能等级及以上的人才。

三、申请时间

自本分配方案公布之日起持续接受申请。

四、申请规定

（一）申请方式

1.高层次人才以个人（家庭）方式或单位整体租赁方式申请，若已婚且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条件，则由其中一方申请；

2.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以个人（家庭）方式为父母或配偶父母提出申请；

3.港澳青年以个人（家庭）方式申请，一户家庭仅限申请一次;

4.其他人才以单位整体租赁方式申请，若已婚且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条件，则由其中一方所在单位申请。

（二）申请条件

1.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须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无自有产权住房；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为父母或配偶父母申请住房的，其父母或配偶父母须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无自有产权住房。

2.申请人未享受过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购房补贴、住房补贴等货币形式住房补贴；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为父母或配偶父母申请租赁人才住房的，其父母或配偶父母未享受过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购房补贴、住房补贴等货币形式住房补贴。

3.港澳青年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应在申请时已与区内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申请时处于合同有效期内；

（2）应在申请时已在本区参加社会保险，且申请时处于在保状态。

4.其他人才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所在单位的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范围内；

（2）办公场所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办医院、学校等机构不受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地域限制。

5.申请萝岗和苑B区、佳兆业盛世广场房源，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对象为年龄在18至35周岁的单位在职员工。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工以上职业技术资格，或从事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的职工［在政法、环卫、公共交通、医护（含养老护理、民政部门社会福利机构护理）岗位超过3年的一线从业人员］，不受年龄限制。

（2）申请对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须在广州市内无自有产权住房。

（三）申请材料

1.高层次人才

　　本人及其配偶（若已婚）、未成年子女（如有）的房产证明（申请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

2.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父母或配偶父母的房产证明（申请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

3.港澳青年

（1）申请人劳动合同（复印件）；

（2）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3）本人及其配偶（若已婚）、未成年子女（如有）的房产证明（申请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原件）。

4.其他人才以单位整体租赁方式申请，所在单位需提交：

（1）组织机构代码证（党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提供）；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企业单位提供）；

（3）完税证明（申请之月前三个月内），税种需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税、教育费附加税的其中一种，如无法提供完税证明的，需提供最新月份的无欠税证明或涉税征信情况证明（企业单位单位提供）；

（4）统计关系证明（企业单位提供。申请之月前三个月内，“规模以上企业”进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打印“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规模以下企业”到注册地所属街道统计站打印“查看法人单位表”）。

（四）申请流程

1.提交申请

（1）以个人（家庭）方式申请，申请人需以个人名义在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人才安居服务平台（https://anju.gddrcgzjt.com/#/login，下称“黄埔安居平台”）注册登陆，并按要求提交资料申请。

（2）以单位整体租赁方式申请，申请单位需以单位名

义在单位先登录黄埔安居平台注册登陆，并按要求提交申请。具体申请流程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人才安居服务平台→首页→服务申请→《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人才安居服务平台注册及人才住房申请操作流程》。

2.资格审核与分配

由人才住房实施机构广州开发区人才教育工作集团有限公司（黄埔安居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对申请人或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确定准入资格后，根据分配原则、房源情况及申请人/单位意愿进行统筹分配。

3.分配结果公布与通知

分配结果在黄埔安居平台公布，由广州开发区人才教育工作集团有限公司（黄埔安居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根据分配结果向获得分配的申请人或单位发放入住通知。

4.签约入住

申请人/单位根据入住通知要求前往指定地点办理签约入住手续，在签订租赁合同的同时缴交租金及双倍月租金的保证金。

5.补贴兑现

承租满一年的承租对象（含中途退租的），根据人才住房政策兑现补贴通知及补贴申请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

往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申请相应比例的租金补贴返还。

五、分配原则

（一）按高层次人才，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父母或配偶父母，港澳青年，其他人才的顺序进行分配；同

类型申请对象实行先申请先分配、轮候等待的原则。

（二）房源需求量大于可分配房源数量时，申请单位获配部分需求房源后需再次提交申请，重新轮候等待。

（三）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仅能申请1套（间）人才住房。

六、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根据各人才住房房源实际情况确定。

七、其他规定

（一）具体计租日以入住通知为准，在入住通知规定期间未办理签约及缴纳租金等手续的，视为放弃本次分配结果。弃租或承租未满3个月退租的个人或单位，自弃租或退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再受理其人才住房申请。

（二）承租对象对申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一经发现，将依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人才住房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三）已承租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或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在办结人才住房入住手续之日起1个月内腾退原租住房源；逾期不退的，收回所承租的人才住房。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萝岗和苑B区：18142880534

佳兆业盛世广场：18148629974

刘村新村：18138796283

科城花园峻森园C4栋：18926195278

保利中珺广场：18924006012

丰乐居公寓：18665699024、18924111917

佛伦斯中心：13352898988